

財務資料

閣下參閱本節時應與「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連同其相關附註)一併閱讀。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下文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本公司現時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之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以吾等根據經驗及對歷史走勢之意見、目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其他本公司認為適用於有關情況之因素所作出之假設及分析為依據。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能否與本公司之預期及預測一致，則取決於若干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定。謹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全面生效且與本公司相關之所有適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應用。本公司之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資產及負債除外，其(如適用)乃以公允值計量。

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段，本集團須於本招股章程內載列一份本集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總貿易收入或銷售營業額(視適用情況而定)報表。

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31段，本集團須於本招股章程內載列本集團核數師就本集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損益以及資產及負債而編製之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本集團須於本招股章程載列涵蓋本集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業績之會計師報告。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會計師報告經已編製並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本集團董事確認，彼等已進行足夠盡職調查，以確保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除本集團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就其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之溢利向其當時股東宣派人民幣140,300,000元之股息(應付股息已於上市前全數清償)外，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前景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以來並無重大逆轉，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以來亦無發生任何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所示資料構成重大影響之事件。本集團董事認為，本招股章程已載有公眾人士於知情情況下評估本集團業務及財務狀況所需之一切資料。

編製基準

為籌備進行全球發售，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根據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成為該等現時組成本集團旗下各公司之控股公司。由於本公司及該等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各公司於重組前後均受到共同控制，故財務資料已根據合併會計原則編製。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全部公司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有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其各自收購、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以較短者為準)已存在。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報表就呈列本集團事務而編製，猶如現有架構於各日期已存在，並已符合本公司於各日期應佔該等獨立公司各自之股本權益及／或行使控制權。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對銷。

概覽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78,300,000元、人民幣259,300,000元、人民幣454,100,000元及人民幣317,200,000元，而本集團於同期之盈利則分別為人民幣88,300,000元、人民幣128,600,000元、人民幣196,800,000元及人民幣148,200,000元。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主要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多項因素影響，當中大部分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主要因素其中包括：

產能

本集團之銷售量主要受其產能及使用率所影響。現時本集團貼近全面利用產能，並正迅速提升其產能以應付市場需求。本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間透過於新及舊生產基地增加38條新生產線以提升其產能，並現正努力於二零零九年內額外安裝60條生產線。有關本集團生產設施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產能及產量」一節。

本集團產品之銷量及定價

本集團之銷售收入乃按本集團產品之銷量及售價釐定。

財務資料

由於本集團之中國客戶(特別是於河南、廣東、四川、福建及江蘇省之客戶)對西式膠原蛋白腸衣產品之需求增加，加上本集團持續對西式膠原蛋白腸衣產能作出投資，本集團各產品分部之銷量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持續增長。

下表載列本集團膠原蛋白腸衣產品於所示期間之銷量：

(銷量以米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中式膠原蛋白腸衣產品	170,501,234	175,330,376	178,457,463	75,028,785	70,081,179
西式膠原蛋白腸衣產品	281,903,486	457,808,699	863,071,546	369,367,905	641,546,289
總計	<u>452,404,720</u>	<u>633,139,075</u>	<u>1,041,529,009</u>	<u>444,396,690</u>	<u>711,627,468</u>

本集團中式腸衣之定價政策一般因應天然腸衣之價格走勢釐定。至於西式腸衣方面，售價乃經參考相關銷售成本後釐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產品加權平均售價介乎每米人民幣0.33元至人民幣0.46元，售價乃按(其中包括)產品之類型、大小及腸衣直徑釐定。

由於本集團改變銷售組合以銷售更多西式腸衣，加上其主導市場地位令其有能力調升價格，故本集團產品之平均售價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由每米人民幣0.39元上升至每米人民幣0.41元，繼而上升至每米人民幣0.44元。本集團西式產品之平均售價高於中式產品，而西式產品之銷量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不斷攀升，分別佔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銷量62.3%、72.3%、82.9%及90.2%。

原材料成本

本集團之主要原材料為牛二層皮及包裝物料。除牛二層皮之外，本集團產品之其他主要原材料包括纖維素、石灰及甘油。該等原材料可從多家供應商取得。本集團一般向本地供應商採購所有原材料，以節省運輸成本。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使用之原材料分別佔本集團收入之17.1%、20.8%、17.3%及15.1%，並分別佔本集團銷售成本之40.4%、43.7%、38.5%及39.7%。

財務資料

本集團原材料之市價或會因應市場供求大幅波動。此外，牛二層皮之供應或會受本集團不能控制之因素(例如爆發動物疫症)所影響。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經歷任何原材料價格大幅波動。本集團預期本集團原材料之價格將繼續波動，並於日後受通脹影響。

中國經濟增長、城市化趨勢，以及中國可支配收入及消費者之消費改變

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受中國宏觀經濟環境及中國消費者可支配收入水平影響。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總銷售額當中分別92.6%、90.6%、95.1%及95.1%為源自中國本地市場。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之資料，中國國家人均生產總值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快速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77%。同期，中國之平均城市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按約12.94%之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而中國之城市化比率(城市人口佔總人口百分比)由二零零三年約40.5%上升至二零零七年約44.9%。

根據Access Asia報告，與中國之經濟增長、可支配收入增長及城市化趨勢同步之下，加工肉類產品(包括香腸)之零售額由二零零三年約205,450公噸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約374,220公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74%，而香腸之零售額由二零零三年約55,280公噸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約107,690公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27%。本集團相信，該等統計數字顯示，於中國之可支配收入與香腸消耗量相互之間普遍呈正比。吾等預期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將持續受惠於中國經濟增長、可支配收入水平上升及中國之城市化趨勢。

稅項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須個別繳納中國所得稅。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前，中國外資企業之一般法定所得稅率為按照相關中國稅務規則及規例計算之應課稅收入之33%。然而，中國國家及地方稅法提供多種適用於不同企業之稅務優惠。如本集團其中一家主要中國附屬公司自產生應課稅盈利首年起獲豁免繳納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兩年，而其後三年則獲50%稅項減免。然而，隨著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此附屬公司享有之稅務優惠將於未來五年逐步終止。此外，作為「西部大開發」政策其中部分，中國政府向該位於中國西部的附屬公司提供稅項優待，而稅項優待或會於二零一零年底屆滿。此附屬公司過去且現時享有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終止本集團現有稅務優惠或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競爭

本集團於中國本地市場及本集團出口其膠原蛋白腸衣產品之其他國家面對競爭。此外，中國加入世貿已令中國市場之競爭加劇及可能持續加劇，而預期更多海外競爭對手可能會於中國市場建立其據點及開展業務。儘管競爭加劇，本集團仍為中國主要膠原蛋白腸衣產品生產商。本集團維持及進一步提升其盈利之能力，將須視乎本集團能否維持其於膠原蛋白腸衣業之競爭能力。

政府資助及獎勵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從多個政府機構(包括梧州市財政局)接獲政府資助約人民幣1,700,000元、人民幣4,300,000元、人民幣3,600,000元及人民幣9,300,000元。其中人民幣400,000元、人民幣200,000元、人民幣200,000元及人民幣1,300,000元已用作直接抵銷本集團於有關年度／期間之研發開支，而人民幣1,300,000元、人民幣4,100,000元、人民幣300,000元及人民幣2,300,000元則已用作直接抵銷有關年度／期間購買若干廠房及機器產生之利息開支，原因為政府資助乃指定作該等用途。就未作出有關開支所收取的政府資助已於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報表列作遞延收入，而人民幣3,0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0元已記錄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遞延收入。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錄得該等遞延收入。該等政府資助指不同政府機構就獎勵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所給予之資助收入。授予政府資助由地方政府按個別情況批准。該等政府資助僅為一次性，概無保證本集團於往後期間能繼續獲得該等資助及獎勵。

不同政府機構的補助金資格標準各異，但主要為企業提供獎勵，以投資獲技術改良的生產程序或設備，而合資格領取補助金的企業須提供其投資計劃予政府機構批准。收取補助金後，企業必須遵從其獲批准之投資計劃，否則可能須償還補助金。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授予補助金之未履行條件及或然條件。由於補助金按獲批准投資及政府機構的預算案而釐定，故年來所獲補助金金額均有所不同。

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本集團已確定若干項對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而言屬重要之會計政策。本集團之重大會計政策詳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有關政策對了解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甚為重要。重要會計政策指對呈列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至為重要之政策，而由於需就本質上不確定及可能於往後期間有所轉變的因素作出估計，致令管理層需作出最困難、主觀或複雜之判斷。由於若干會計估計對財務報表相當重要，以及可影響有關估計之未來事件或會與管理層現時之判斷有重大差異，故該等估計或會出現重大變動。本集團相信下列重要會計政策已包括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所用最為重要之估計及判斷。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攤銷至剩餘價值3%至10%計算折舊。本集團就此所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3% 至 11.3%
廠房及機器	6.4% 至 19.4%
汽車	7.5% 至 18%

本集團每年會檢討廠房、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而於情況有變而顯示目前的預期與本集團原先估計不同時，則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檢討資產的剩餘價值，並於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作出調整。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是根據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任何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而計算。

存貨成本值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對於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以及適當份額的一般生產費用。

管理層定期檢討滯銷、過時或市值下降的存貨的水平。管理層在檢討時須根據對未來需求及市況作出的假設再估計可變現淨值。倘可變現淨值估計低於存貨成本，本集團會就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間的差額進行存貨撥備，此舉將導致其他開支相應上升。倘實際市況遜於管理層之預測，本集團或需額外作出存貨撥備。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管理層之檢討，本集團並不需要作出任何存貨撥備。

應收賬款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信貸予客戶及其他訂約方，以及為客戶無法支付的應收款項所產生的估計損失設有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本集團根據其以往經驗、目前經濟狀況及本集團已確認的個別客戶款項收回問題作出有關估計。未能收回的應收賬款於本集團認為無法收回款項時撇銷。本集團客戶的經營狀況或會影響其營運表現及現金流量，此或會進而對本集團能否收回其應收賬款有所影響。隨著情況發展，個別客戶的財務狀況有所改變，或本集團取得更多資料，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或需作出調整。

財務資料

收入確認

本集團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向本集團及當收入能可靠計量時按以下基準確認收入：

- (a) 來自銷售貨品之收入乃於貨品股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時確認，而本集團既不參與管理貨品股權，亦無實際控制已出售之貨品；
- (b) 利息收入按累計基準利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而實際利率法指透過預期金融工具年期內收取之估計未來現金流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 (c) 來自提供服務之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及
- (d) 租金收入按租賃年期之時間比例確認。

政府資助

本集團於合理確保將可收取資助及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其公允值確認政府資助。當資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該等資助擬用作補償之開支項目所匹配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確認為收入。當資助與資產有關，其公允值須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會在有關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透過每年等額分期撥回收益表中。

收益表主要組成部分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為銷售食用膠原蛋白腸衣所得款項。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產生，並按其兩項主要產品系列以金額及佔本集團總收入百分比劃分之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西式膠原蛋白腸衣產品	122,578	68.8	198,791	76.7	395,511	87.1	170,087	87.5	291,673	92.0
中式膠原蛋白腸衣產品	55,701	31.2	60,500	23.3	58,542	12.9	24,382	12.5	25,525	8.0
總計	178,279	100.0	259,291	100.0	454,053	100.0	194,469	100.0	317,198	100.0

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式膠原蛋白腸衣之銷售分別對本集團銷售額貢獻31.2%、23.3%、12.9%及8.0%，而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西式膠原蛋白腸衣則分別對本集團銷售額貢獻68.8%、76.7%、87.1%及92.0%。

本集團西式膠原蛋白腸衣之銷售額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大幅上揚，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79.6%。增幅乃由於(i)中國急速城市化及經濟持續發展；(ii)本集團持續開拓市場及擴展銷售網絡例如河南、廣東、四川、福建及江蘇省等；(iii)本集團對西式膠原蛋白腸衣產能作出投資以應付持續上升之需求；及(iv)中國香腸製造商之生產工序日趨自動化，因膠原蛋白腸衣產品更能達到一致性，故改用膠原蛋白腸衣而非天然腸衣。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向中國各省份及其他國家銷售本集團產品之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i>(人民幣千元)</i>					
於中國之銷售：					
河南	29,921	67,524	208,394	91,676	159,966
廣東	50,533	50,535	60,483	23,760	27,589
四川	29,375	39,052	44,740	21,359	27,102
福建	7,311	14,758	29,325	11,901	21,603
江蘇	5,286	8,731	15,230	5,045	15,000
遼寧	2,933	3,800	15,101	7,410	10,547
山東	2,380	2,156	11,894	3,541	9,581
湖北	9,885	16,488	9,148	5,589	8,922
湖南	7,693	7,790	8,406	2,661	3,324
其他省份	19,790	24,202	29,294	12,386	17,947
中國銷售總額	165,107	235,036	432,015	185,328	301,581
於其他國家之銷售	13,172	24,255	22,038	9,141	15,617
銷售總額銷售	178,279	259,291	454,053	194,469	317,198

本集團客戶主要位於中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7.4%、9.4%、4.9%及4.9%銷售額乃源自出口業務。東南亞國家為本集團中式腸衣產品之主要進口國家，西式腸衣產品則主要售往南美洲。

財務資料

本集團向河南省作出之銷售大幅攀升，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總額16.8%、26.0%、45.9%及50.4%。增幅主要由河南省多名客戶急速擴展業務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之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當中主要包括牛二層皮及包裝物料。原材料成本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成本40.4%、43.7%、38.5%及39.7%。水、電及煤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成本27.1%、27.6%、27.9%及32.1%。折舊主要與生產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其乃按資產之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之銷售成本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i>(人民幣千元)</i>					
銷售成本					
已使用原材料	30,563	53,828	78,591	37,033	47,986
消耗品	457	785	1,085	295	1,642
水、電及煤	20,536	33,922	56,959	25,018	38,749
薪金及僱員福利	9,013	13,118	21,216	10,492	16,110
折舊	6,121	8,582	11,384	5,616	8,038
維修及保養	4,879	8,108	12,782	4,951	8,079
運輸	2,476	5,391	6,713	3,567	4,409
製成品存貨及在製品之變動	(265)	(8,412)	5,672	(6,828)	(7,966)
其他	1,898	7,760	9,569	4,618	3,727
總計	75,678	123,082	203,971	84,762	120,77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及臘味產品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透過三家於梧州之零售門市以其「神冠」品牌直接向零售客戶銷售臘味產品，其中部分使用本集團製造之膠原蛋白腸衣。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

財務資料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臘味之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00,000元、人民幣2,500,000元、人民幣1,7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元。本集團亦從銷售廢料及租金收入獲得其他收入。本集團之收益主要包括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證券投資及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廣告及推廣費用、運輸開支、交通開支、銷售佣金以及銷售僱員之薪金及福利。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管理及行政人員之薪金及福利、用作行政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技術專業知識攤銷、辦公室用品開支、租賃開支及其他雜項開支。

其他開支

本集團其他開支主要包括與不確定能否收回之長賬齡應收賬款結餘有關之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融資成本

本集團之融資成本主要包括本集團就銀行借貸支付之利息，該等利息部分已由有關收購若干廠房及設備之政府資助抵銷。

稅項

本集團於中國的成員公司主要須繳納《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及中國增值稅(「增值稅」)。

所得稅

按本年度損益計算的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中國企業所得稅

梧州神冠位於中國西部廣西省梧州市，須按照關於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01]202號文)所載之15%優惠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

財務資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投資企業所得稅法(主席令[1991]45號第8條)，梧州神冠從扣除結轉之稅務虧損後首個賺取應課稅盈利之年度起獲豁免兩年之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獲減免50%稅項。

梧州神冠之首個獲利年度為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此亦為稅務寬免期之首年。因此，梧州神冠於截至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獲豁免企業所得稅，並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7.5%之稅率繳納企業得稅。

新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將所有類型企業之稅率劃一為25%。然而，根據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發[2007]第39號文)，享有「兩免及三減半」企業所得稅寬免期之企業將繼續獲得稅務優惠待遇，而根據「西部大開發」政策給予的15%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亦將繼續適用。

梧州神冠已於二零零八年獲梧州市萬秀區國家稅務局批准其稅務優惠待遇之過渡安排。

此外，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梧州神冠於中國獲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並獲廣西壯族自治區科學技術廳、廣西壯族自治區地方稅務局、廣西壯族自治區國家稅務局及廣西壯族自治區財政廳頒發有效期為三年之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中國之「高新技術企業」為可享有15%優惠企業所得稅率之實體。

除梧州神冠外，其他位於中國之公司並無獲授任何稅務優惠待遇，並須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33%之法定稅率繳稅，以及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25%之法定稅率繳稅。

根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的《技術改造國產設備抵免企業所得稅暫行辦法》，凡投資於符合國家產業政策的技術改造項目的企業，其項目所需國產設備投資的40%可從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中扣除。有關投資額可將有關項目期間內多年的購買金額合併計算，然後從本公司某一納稅年度的企業所得稅扣除。每年可抵免的企業所得稅稅額，最高為獲授抵免當年的企業所得稅與前一年的企業所得稅的差額，惟倘若該差額少於可抵免投資金額，餘額可用作抵免其後年度的企業所得稅，但抵免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五年。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享受此稅項抵免政策，惟此政策已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終止應用。

財務資料

• 海外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故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附屬公司按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故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根據相關稅項規則及條例，香港公司毋須就源自香港境外產生之盈利繳納任何香港所得稅。

增值稅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的成員公司須按於中國買賣貨物的總交易額17%繳納增值稅。銷售成本的計算包括因購買而須繳納之進項增值稅，而銷售之銷項增值稅並不確認為本集團所產生收入之一部分。銷售的銷項增值稅乃計入合併財務狀況報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貸方，而因購買而須繳納的進項增值稅則計入合併財務狀況報表內相同賬目的借方。

對賬

按使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註冊之司法權區的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盈利之稅項開支與本集團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除稅前盈利	86,125		114,989		213,626		92,859	
按法定稅率繳納之稅項 指定省份或地方機關 頒佈之較低稅率(附註(a))	28,421	33%	37,946	33%	53,407	25%	23,215	25%
期初稅率較低之遞延 稅項之影響	(28,421)		(29,322)		(37,336)		(16,250)	
就確認遞延稅項使用 較高頒佈稅率之影響 (附註(b))	—		—		616		616	
稅項優惠(附註(c))	(220)		(701)		(324)		(858)	
不可扣稅之開支(附註(d))	(1,916)		(21,734)		—		—	
	—		164		449		132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之 稅項支出/(抵免)	(2,136)	(2.5%)	(13,647)	(11.9%)	16,812	7.9%	6,855	7.4%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國內地		香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盈利／(虧損)	<u>176,217</u>		<u>(13,426)</u>		<u>162,791</u>	
按法定稅率繳納之稅項	44,054	25%	(2,215)	16.5%	41,839	25.7%
指定省份或地方機關頒佈之 較低稅率(附註(a))	(29,760)		—		(29,760)	
就確認遞延稅項 使用較高頒佈稅率之影響 (附註(b))	(943)		—		(943)	
不可扣稅之開支(附註(d))	12		2,215		2,227	
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 可分派盈利徵收5% 預扣稅之影響(附註(e))	<u>1,181</u>		—		<u>1,181</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之 稅項開支	<u>14,544</u>	<u>8.3%</u>	<u>—</u>	<u>—</u>	<u>14,544</u>	<u>8.9%</u>

附註：

- (a) 梧州神冠於二零零六年獲豁免外資企業所得稅，並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獲50%外資企業所得稅減免。此外，作為「西部大開發」政策指令其中部分，位於中國西部之梧州神冠按「西部大開發」政策獲得15%外資企業所得稅率的稅項優惠待遇。
- (b)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初步按其各自之法定稅率確認。倘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獲變現／動用，則稅率將經參考上文第(a)項所述各項稅項優惠待遇作出調整。
- (c)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申請所獲取之外資企業所得稅抵免之稅務優惠是由於購買國內生產設備。外資企業所得稅抵免之申請總金額為人民幣23,650,000元。稅務抵免申請已獲稅務機關批准，並用以扣減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之應付稅項。
- (d) 不可扣稅之開支主要包括娛樂開支及員工成本和福利超逾上限之差額，該上限乃按中國稅務規則及法規就可扣減開支參照收入／扣減限額之特定百分比計算。
- (e)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成立之外資企業向海外投資者宣派之股息須徵收10%預扣稅。此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的盈利。倘若中國與海外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訂有稅務條約，則可應用較低之預扣稅率。本集團之適用稅率為5%。故此，本集團須就其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盈利所分派股息繳納預扣稅。本集團因而已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1,200,000元作出撥備。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若干摘錄自本集團合併全面收益表之項目及其各自佔本集團總收入之百分比。

(佔收入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收入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銷售成本	(42.4)	(47.5)	(44.9)	(43.6)	(38.1)
毛利	57.6	52.5	55.1	56.4	61.9
其他收入及收益	1.4	1.8	0.9	1.0	1.2
銷售及分銷成本	(2.6)	(2.2)	(1.6)	(1.8)	(1.6)
行政開支	(7.3)	(6.8)	(5.1)	(5.8)	(8.8)
其他開支	(0.2)	(0.6)	(0.3)	0.0	0.0
融資成本	(0.6)	(0.4)	(2.0)	(2.1)	(1.3)
除稅前盈利	48.3	44.3	47.0	47.7	51.4
稅項	1.2	5.3	(3.7)	(3.5)	(4.6)
年度/期間盈利	49.5	49.6	43.3	44.2	46.8
其他全面收益	0.0	0.0	0.0	0.0	0.0
年度/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49.5	49.6	43.3	44.2	46.8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7.6	46.6	38.0	39.8	40.7
非控股權益	1.9	3.0	5.3	4.4	6.1
	49.5	49.6	43.3	44.2	46.8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94,500,000元增加63.1%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17,200,000元，此乃由西式膠原蛋白腸衣銷售(特別是於河南省作出之銷售)大幅攀升所帶動。

財務資料

西式膠原蛋白腸衣之銷售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70,100,000元增加71.5%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91,700,000元。此等產品之銷售額上升主要由於：(i)本集團擴大於中國之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及(ii)此等產品於中國之整體市場需求因急速城市化及經濟持續發展而上升。本集團之西式膠原蛋白腸衣銷量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69,400,000米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41,500,000米。

向河南省作出之銷售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1,700,000元急升74.5%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60,000,000元。增幅主要由於多名河南客戶快速擴充所致。向河南省最大客戶作出之銷售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51,800,000米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265,800,000米。此客戶亦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最大客戶。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4,800,000元增加42.5%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20,800,000元。增幅與同期銷售額升幅相符，並由以下因素帶動：(i)由於產量提升，原材料成本增加人民幣11,000,000元；(ii)有關水、電及煤之開支增加人民幣13,700,000元；及(iii)由於本集團增聘員工以支援其生產業務，令直接勞工開支增加人民幣5,600,000元。

毛利

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9,700,000元增加79.0%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96,400,000元，毛利率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6.4%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1.9%。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原材料成本所佔百分比相對較低所帶動。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及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本集團除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之46條生產線以外，已分別額外安裝10條及20條生產線。由於生產線數目增加，本集團得以將生產線分組，而各生產組別將指定生產若干款式及直徑類似之產品，從而減少重新設置機器以轉換生產不同產品。此外，本集團之生產技術改善，令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所用原材料減少。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900,000元增加101.8%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900,000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政府資助增加人民幣1,700,000元所致。本集團就改善廠房及機器以及收購若干土地、廠房及設備獲得多項政府補助。就資產接獲之政府資助乃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有關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期內轉撥至其他收入。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400,000元增加52.4%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200,000元，主要由於運輸開支增加人民幣400,000元，以及員工薪金增加人民幣1,100,000元所致。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佔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入之1.8%及1.6%。銷售及分銷開支佔銷售額百分比減少反映規模經濟效益獲得提升。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1,200,000元增加1.5倍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8,100,000元。增幅主要由於員工薪金及福利開支增加，主要原因為：(i)行政管理員工人數有所增長；(ii)按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盈利能力向若干高層管理人員支付酬金；(ii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籌備全球發售產生法律及專業費用人民幣12,900,000元。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49,000元及人民幣86,000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100,000元增加2.4%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200,000元。增幅乃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平均銀行借貸上升所致，惟部分影響已由於津貼利息開支之政府資助增加所抵銷。為撥付本集團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6條生產線數目增加至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76條生產線所需資金，銀行借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續增加。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取的補助金人民幣2,300,000元與為撥付新廠房及機器投資所籌集的銀行借款有關，故有關補助金自所產生融資成本中扣除。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金而不是新造銀行借貸撥付其資本開支。因此，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僅人民幣300,000元自融資成本中扣除。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900,000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4,500,000元之稅項支出。本集團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梧州神冠因其位處中國西部而享有稅務優惠，並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獲減半外資企業所得稅，因此梧州神冠於該兩個年度之適用稅率均為7.5%。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根據廣西壯族自治區經濟委員會頒發之技術確認書，先後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內完成之數個項目已確認符合國家工業政策，而此等項目下之國內製造設備所相關投資已確認可獲企業所得稅減免。梧州神冠就其40%國內製造設備投資申請減免日後增加之企業所得稅已獲梧州市萬秀區國家稅務局批准。因此，合共人民幣21,700,000元之稅項抵免已於二零零七年授予梧州神冠，而其中人民幣7,000,000元已於二零零七年動用，餘款人民幣14,700,000元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並已於二零零八年悉數用作扣減該年度之應付企業所得稅。由於此政策已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終止，自此再無授出稅項抵免，並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作出有關扣減。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成立之外資企業向海外投資者宣派之股息須徵收10%預扣稅。此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的盈利。倘若中國與海外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訂有稅務條約，則可應用較低之預扣稅率。本集團之適用稅率為5%。故此，本集團須就其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盈利之可分派盈利繳納預扣稅。本集團因而已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1,200,000元作出撥備。

因此，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實際稅率分別按除稅前盈利之7.4%及8.9%計算。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500,000元增加1.3倍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9,200,000元。增幅主要由於除稅後總盈利增加，以及非控股股東於梧州神冠之實益權益百分比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增加所致。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除周女士外，本集團之非控股權益主要與直接持有梧州神冠21.70%股本權益之六名梧州先盛股東有關。周女士持有梧州先盛72.40%之股本權益，而其他六名股東各自個別持有4.60%之股本權益。

根據周女士與何祥吉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訂立之買賣協議，何祥吉先生同意購買周女士所擁有梧州先盛之36.80%股本權益。

除周女士外，梧州先盛之所有其他股東被視為本集團之非控股股東。於股份轉讓後，非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梧州神冠及其附屬公司13.97% (64.40%乘以21.70%)之股本權益，於股份轉讓前則持有5.99% (27.60%乘以21.70%)之股本權益。

財務資料

根據香港神冠與梧州先盛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梧州先盛同意向香港神冠轉讓其於梧州神冠之18.70%股本權益。根據香港神冠與冠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之股份轉讓協議，香港神冠同意向冠恒轉讓其於梧州神冠之63.49%股本權益(包括以上之18.70%股本權益)。於股份轉讓後，非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梧州神冠及其附屬公司之1.93%(64.40%乘以3.00%)股本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上述資料，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7,500,000元增加66.4%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29,100,000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純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39.8%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40.7%，主要由於毛利率增加所致，但部分影響由於廢除國產設備投資之稅項減免、就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盈利作出之5%預扣稅撥備、全球發售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非控股股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益權益百分比增加而局部抵銷。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由二零零七年人民幣259,300,000元增加75.1%至二零零八年人民幣454,100,000元，此乃由西式膠原蛋白腸衣銷售(特別是向河南省作出之銷售)大幅攀升所帶動。

西式膠原蛋白腸衣之銷售額由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98,800,000元增加98.9%至二零零八年人民幣395,500,000元。此等產品之銷售額上升主要由於：(i)本集團擴大於中國之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及(ii)此等產品於中國之整體市場需求因急速城市化及經濟持續發展而上升。本集團之西式膠原蛋白腸衣銷量由二零零七年457,800,000米大幅增加至二零零八年863,100,000米。

向河南省作出之銷售由二零零七年人民幣67,500,000元急升2.1倍至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08,400,000元。增幅主要由於多名河南客戶快速擴充所致。向河南省最大客戶作出之銷售額由二零零七年之88,500,000米增加至二零零八年之319,100,000米。此客戶亦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最大客戶。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23,100,000元增加65.7%至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04,000,000元。增幅與同期銷售額升幅相符，並由以下因素帶動：(i)由於產量提升，原材料成本增加人民幣24,800,000元；(ii)有關水、電及煤之開支增加人民幣23,000,000元；及(iii)由於本集團增聘員工以支援其生產業務，令直接勞工開支增加人民幣8,100,000元，管理層為回饋員工於過去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故決定於二零零八年派發特別花紅人民幣2,200,000元。

毛利

毛利由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36,200,000元增加83.6%至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50,100,000元，毛利率則由二零零七年52.5%增至二零零八年55.1%，主要由於二零零七年原材料成本比率較高所致。原材料成本分別相當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總收入20.8%及17.3%。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錄得之原材料成本百分比相對較高，原因為於二零零七年增設之新生產線需要較多原材料作測試、實施及試產用途。於二零零七年間，本集團於原有26條生產線上再增設合共20條生產線，產能接近雙倍增長。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二零零七年人民幣4,700,000元下跌18.2%至二零零八年人民幣3,900,000元，主要由於臘味產品銷量於二零零八年減少人民幣900,000元所致。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當中，包括於二零零七年之出售廢料虧損人民幣400,000元，而二零零八年則錄得收益人民幣100,000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零七年人民幣5,700,000元增加24.6%至二零零八年人民幣7,200,000元。增幅主要由於運輸費用增加人民幣1,000,000元所致。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佔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之銷售額百分比2.2%及1.6%。銷售及分銷開支佔銷售額百分比減少反映規模經濟效益獲得提升。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7,600,000元增加31.7%至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3,100,000元。增幅主要由於員工薪金及福利開支增加，原因為：(i) 行政管理員工人數有所增長；及(ii) 若干管理人員之酬金乃按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之盈利能力釐定。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600,000元下跌22.6%至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200,000元。跌幅主要由於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減少人民幣500,000元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100,000元增加7.2倍至二零零八年人民幣8,800,000元。增幅乃由於二零零八年平均銀行借貸上升，以及津貼利息開支之政府資助減少所致。為撥付本集團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6條生產線增加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6條生產線所需資金，銀行借貸於二零零七年不斷增加，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保持相對穩定。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分別收取人民幣4,300,000元及人民幣3,600,000元的補助金。儘管該兩年的補助金金額相若，二零零七年收取的補助金人民幣4,100,000元與為撥付新廠房及機器投資所籌集的銀行借款有關，故有關補助金自所產生融資成本中扣除。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金而不是新造銀行借貸撥付其資本開支。因此，大部分的補助金被確認為遞延收入，以配合相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而非自融資成本扣除。於二零零八年，補助金人民幣3,00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確認為遞延收入，僅人民幣300,000元自融資成本中扣除。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零七年錄得稅項抵免人民幣13,600,000元轉變為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6,800,000元之稅項支出。本集團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梧州神冠因其位處中國西部而享有稅務優惠，並獲減半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度之外資企業所得稅，因此梧州神冠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之適用稅率均為7.5%。

於二零零七年，根據廣西壯族自治區經濟委員會發出之技術確認書，先後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完成之數個項目已確認符合國家工業政策，而此等項目下之國內製造設備相關投資已確認可獲企業所得稅減免。梧州神冠就其40%國內製造設備投資申請減免所增加之企業所得稅已獲梧州市萬秀區國家稅務局批准。因此，合共人民幣21,700,000元之遞延稅項抵免已於二零零七年授予梧州神冠，而其中人民幣7,000,000元已於二零零七年動用，餘款人民幣14,700,000元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並已於二零零八年悉數用作抵銷二零零八年應付企業所得稅。

稅項抵免可用作抵銷梧州神冠之即期企業所得稅負債，直到稅項抵免金額全數動用或於二零一二年屆滿為止。

梧州神冠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即期企業所得稅開支人民幣8,900,000元，當中未計及稅項抵免。因此，同等金額之稅項抵免(其中人民幣1,900,000元自二零零六年結轉，而人民幣7,000,000元乃於二零零七年獲授予)已用作將應付企業所得稅扣減至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零結餘。餘下人民幣14,700,000元之結轉稅項抵免結餘已於二零零八年全數動用，原因為二零零八年之即期企業所得稅高於結轉之稅項抵免。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稅率分別按除稅前盈利之11.9%計入及按7.9%扣除。實際稅率上升，乃由於有關國產設備投資之稅項抵免政策已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終止，而梧州神冠自此不再獲批授該等稅項抵免。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益總額由二零零七年人民幣7,700,000元增加2.1倍至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4,000,000元。增幅主要由於除稅後盈利增加，以及非控股股東於梧州神冠之實益權益百分比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增加所致。

於二零零七年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三月，本集團之非控股權益主要與六名梧州先盛直接持有梧州神冠21.70%股本權益之股東(周女士除外)有關。周女士持有梧州先盛72.40%之股本權益，而其他六名股東各自個別持有4.60%之股本權益。

根據周女士與何祥吉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訂立之買賣協議，何祥吉先生同意購買周女士所擁有之梧州先盛36.80%股本權益。

除周女士外，梧州先盛之所有其他股東被視為本集團之非控股股東。於股份轉讓後，非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梧州神冠及其附屬公司13.97% (64.40%乘以21.70%)之股本權益，於股份轉讓前則持有5.99% (27.60%乘以21.70%)之股本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上述資料，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由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20,900,000元增加42.9%至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72,900,000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純利率由二零零七年46.6%降至二零零八年38.0%，主要由於廢除國產設備投資之稅項減免，及非控股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之實益權益百分比增加。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收入

本集團收入由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78,300,000元增加45.4%至二零零七年人民幣259,300,000元，此乃由西式膠原蛋白腸衣銷售大幅攀升所帶動。

西式膠原蛋白腸衣之銷售額由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22,600,000元增加62.2%至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98,800,000元。該等產品之銷售額上升，主要由於：(i)本集團擴大於中國之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及(ii)該等產品於中國之整體市場需求因中國人民飲食習慣隨急速城市化及經濟持續發展改變而上升。本集團此等產品之銷量由二零零六年281,900,000米增至二零零七年457,800,000米。

財務資料

由於本集團業務快速增長及其品牌知名度提升，故向河南、四川、福建、江蘇及湖北等省份作出之本地銷售有所增加。於河南作出之銷售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當地多名客戶急速增長所致。向河南省最大客戶作出之銷售額由二零零六年之49,200,000米增加至二零零七年之88,500,000米。此客戶亦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最大客戶。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二零零六年人民幣75,700,000元增加62.6%至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23,100,000元。增幅由以下因素帶動：(i)原材料成本增加人民幣23,300,000元；(ii)因產量增加而致水、電及煤之開支增加人民幣13,400,000元；及(iii)由於本集團增聘員工以支援其生產業務，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4,100,000元。

毛利

毛利由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02,600,000元增加32.8%至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36,200,000元，毛利率則由二零零六年的57.6%微跌至二零零七年的52.5%，此乃主要由於二零零七年之原材料成本比率較高所致。原材料成本分別佔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本集團收入17.1%及20.8%。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之原材料成本百分比相對較高，原因為於二零零七年增設之新生產線需要耗用較多原材料作測試、實施及試產用途。於二零零七年間，本集團於原有26條生產線上再增設合共20條生產線，令其產能大幅增長。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二零零六年人民幣2,600,000元增加84.1%至二零零七年人民幣4,700,000元，主要由於臘味產品銷售額於二零零七年增加約人民幣1,100,000元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二零零六年人民幣4,600,000元增加25.4%至二零零七年人民幣5,700,000元，主要由於：(i)出口銷售額增長導致銷售佣金增加人民幣300,000元；(ii)運輸費用增加人民幣200,000元；及(iii)交通費因開拓新市場而增加人民幣200,000元所致。銷售及分銷開支成本分別佔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銷售額百分比2.6%及2.2%。銷售及分銷成本佔銷售額百分比減少反映規模經濟效益有所提升。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3,000,000元增加35.5%至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7,600,000元。行政開支上升主要由於：(i)行政管理員工人數增加導致員工薪金及福利上升；及(ii)本集團業務增長。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二零零六年人民幣400,000元增加3.2倍至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600,000元。增幅主要由於應收賬款減值增加人民幣1,100,000元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相對穩定，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為人民幣1,1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分別獲取政府資助人民幣1,300,000元及人民幣4,100,000元用以補貼利息開支。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六年之所得稅抵免為人民幣2,100,000元，二零零七年則為人民幣13,600,000元。本集團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梧州神冠因其位處中國西北地區而享有稅務優惠，並可獲豁免繳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外資企業所得稅及獲減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外資企業所得稅，因此梧州神冠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之適用稅率分別為零及7.5%。

根據廣西壯族自治區經濟委員會發出之技術確認書，先後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完成之數項項目已確認符合國家行業政策，而此等項目下之國內製造設備相關投資已確認可獲企業所得稅減免。梧州神冠就其40%國內製造設備投資申請減免所增加之企業所得稅已獲梧州市萬秀區國家稅務局批准。因此，合共人民幣1,900,000元及人民幣21,700,000元之稅項抵免已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授予梧州神冠。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分別就未動用稅項抵免確認人民幣1,900,000元及人民幣14,700,000元之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零七年，人民幣8,900,000元已用作抵銷應付企業所得稅。

稅項抵免可用作抵銷梧州神冠之即期企業所得稅負債，直到稅項抵免金額全數動用或於二零一二年屆滿為止。

梧州神冠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即期企業所得稅開支，原因為其於該年度獲豁免外資企業所得稅。因此，人民幣1,900,000元之稅項抵免已結轉並於二零零七年全數動用。梧州神冠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即期企業所得稅開支人民幣8,900,000元，當中未計及稅項抵免。因此，同等金額之稅項抵免(其中人民幣1,900,000元自二零零六年結轉，而人民幣7,000,000元乃於二零零七年獲授予)已用作將應付企業所得稅扣減至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零結餘。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稅率分別按除稅前盈利之2.5%及按11.9%計入。實際稅率下降，主要由於二零零七年梧州神冠之適用稅率上升及授予國產設備投資之稅項抵免金額上升所致。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梧州神冠獲豁免外資企業所得稅。人民幣1,900,000元之稅項抵免乃由梧州市

財務資料

國家稅務部授予。至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梧州神冠須按7.5%之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並獲授予合共人民幣21,700,000元之稅項抵免。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益總額由二零零六年人民幣3,400,000元增加1.2倍至二零零七年人民幣7,700,000元。增幅主要由於除稅後盈利增加，以及非控股股東於梧州神冠之實益權益百分比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增加所致。

本集團之非控股權益主要與仙盛服務部(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間直接持有梧州神冠21.70%之股本權益)之一名股東及梧州先盛(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間直接持有梧州神冠21.70%之股本權益)之數名股東有關。

除周女士外，仙盛服務部及梧州先盛之所有其他股東均被視為本集團之非控股股東。仙盛服務部為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之合夥企業，於其在二零零六年十月八日撤銷註冊前分別由周女士及蔡月卿女士擁有95.40%及4.60%。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周女士持有梧州先盛72.40%之股本權益，而其他六名股東各自個別持有4.6%之股本權益。

根據仙盛服務部與梧州先盛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仙盛服務部同意出售及梧州先盛同意收購梧州神冠21.70%之股本權益。此項收購導致非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梧州神冠及其附屬公司5.99% (27.60%乘以21.70%)之股本權益，於股份轉讓前則持有1.00% (4.60%乘以21.70%)之股本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上文所論述之資料，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由二零零六年人民幣84,800,000元增加42.6%至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20,900,000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純利率由二零零六年47.6%降至二零零七年46.6%，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相對較高導致毛利率下降，以及非控股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之實益權益百分比增加，以上影響部分已由於二零零七年之購買國產設備所獲稅項減免增加而局部抵銷。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以業務所提供現金及手頭現金撥付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資本需求，而本集團所需餘款則透過短期及長期銀行借貸籌集。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

下表呈列所示期間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流量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產生現金淨額	91,507	108,105	265,840	91,207	163,66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1,668)	(60,376)	(86,646)	(34,164)	(198,24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26,409)	(49,341)	(107,754)	12,830	207,0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13,430	(1,612)	71,440	69,873	172,443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

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由二零零六年人民幣91,500,000元增至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08,100,000元，然後再增加至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65,800,000元。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盈利能力改善及嚴格控制存貨結餘及應收賬款所致。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3,700,000元，主要由本集團除稅前盈利人民幣162,800,000元所貢獻，該金額已就銀行貸款利息人民幣6,500,000元及折舊和攤銷人民幣9,500,000元作出調整。現金流入因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200,000元、應付賬款增加人民幣3,400,000元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8,000,000元而進一步上升，惟部分由於存貨增加人民幣13,000,000元及應收賬款及票據增加人民幣9,900,000元而被抵銷。應付賬款、存貨及應收賬款和票據之增加乃因收入及銷售成本上升所致。

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65,800,000元，主要由本集團除稅前盈利人民幣213,600,000元貢獻，該金額已就銀行貸款利息人民幣9,100,000元及折舊和攤銷人民幣13,400,000元作出調整。現金流入因存貨減少人民幣2,300,000元、應付賬款增加人民幣8,300,000元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7,200,000元而進一步上升，惟部分由於應收賬款及票據增加人民幣2,200,000元，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5,800,000元而被抵銷。應付賬款及應收賬款和票據之增加乃因收入及銷售成本上升所致。二零零八年年底之存貨結餘較二零零七年減少人民幣2,300,000元，而二零零七年年底之存貨結餘相對較高，主要由於本集團在其於二零零七年初原

財務資料

有之26條生產線之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合共完成建設20條生產線所致。由於產能增加近倍，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年底之期末在製品及完成品存貨均相對較高。在其他應付款項中，客戶墊款由二零零七年人民幣2,4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3,600,000元。客戶墊款增加主要由於客戶作出大額訂單，並預先支付相關訂金。為滿足本集團客戶要求，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將持續提升產能，並已將生產線由二零零八年年底之56條增加至於最後可行日期之106條。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8,100,000元，主要由本集團除稅前盈利人民幣115,000,000元所貢獻，該金額已就銀行貸款利息人民幣5,200,000元及折舊和攤銷人民幣10,200,000元作出調整。現金流入因應付賬款增加人民幣4,900,000元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3,600,000元而進一步上升，惟部分已由於存貨增加人民幣15,700,000元及應收賬款及票據增加人民幣8,500,000元而抵銷。應付賬款、存貨及應收賬款和票據之增加乃因收入及銷售成本上升所致。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1,500,000元，主要由本集團除稅前盈利人民幣86,100,000元所貢獻，該金額已就銀行貸款利息人民幣2,400,000元及折舊和攤銷人民幣7,700,000元作出調整。現金流入因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4,200,000元以及應付賬款增加人民幣2,100,000元而進一步增加，惟部分由於存貨增加人民幣5,600,000元及應收賬款及票據增加人民幣5,300,000元而被抵銷。應付賬款、存貨及應收賬款和票據之增加乃因收入及銷售成本上升所致。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集團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主要反映購買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可供出售投資。本集團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主要反映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可供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98,200,000元。影響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之主要因素為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45,500,000元，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人民幣7,800,000元及購買可供出售投資人民幣45,000,000元。

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6,600,000元。影響二零零八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之主要因素為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99,700,000元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人民幣11,200,000元，當中部分使用由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人民幣6,100,000元，以及收到退還建議收購梧州三箭若干資產(已於二零零八年終止)之預付款項人民幣18,000,000元所抵銷。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0,400,000元，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52,600,000元以及購買可供出售投資人民幣6,100,000元。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1,700,000元，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31,500,000元，以及建議收購梧州三箭若干資產(已於二零零八年終止)預先支付之人民幣18,000,000元。此預付款項已於二零零八年全數收訖。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集團自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主要反映梧州神冠股東之注資及向銀行貸款所得。本集團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主要反映支付利息及股息及償還銀行貸款。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7,000,000元，主要由於獲得新造銀行貸款人民幣332,000,000元所致，惟部分由於(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08,000,000元；(ii)派發股息人民幣10,500,000元；及(iii)支付利息人民幣6,500,000元而被抵銷。

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7,800,000元，主要用於(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77,900,000元；(ii)派發股息人民幣97,600,000元；及(iii)支付利息人民幣9,100,000元。有關款項部分被取得新造銀行貸款人民幣76,900,000元所抵銷。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9,300,000元，主要用於(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7,000,000元；(ii)派發股息人民幣115,200,000元；及(iii)支付利息人民幣5,200,000元。有關款項部分被取得新造銀行貸款人民幣88,100,000元所抵銷。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6,400,000元，主要用於(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23,700,000元；(ii)派發股息人民幣31,100,000元；及(iii)支付利息人民幣2,400,000元。有關款項部分被(i)取得新造銀行貸款人民幣13,000,000元；及(ii)梧州神冠之股東注資人民幣17,800,000元所抵銷。

淨流動資產／(負債)

淨流動資產／(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流動資產為人民幣42,300,000元、人民幣50,300,000元及人民幣75,400,000元，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則為淨流動負債人民幣71,500,000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業務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u>二零零八年</u>	於六月 三十日 <u>二零零九年</u>	於八月 三十一日 <u>二零零九年</u>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26,817	39,816	40,368
應收賬款及票據	27,392	37,285	55,3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1,865	10,743	19,293
可供出售投資	-	45,000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8,535	300,978	206,511
	<u>194,609</u>	<u>433,822</u>	<u>321,49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7,385	20,820	17,77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0,977	135,703	144,076
應付股息	-	176,570	8,570
計息銀行借貸	48,000	163,000	153,000
應繳稅項	2,812	9,190	5,926
	<u>119,174</u>	<u>505,283</u>	<u>329,347</u>
淨流動資產/(負債)	<u>75,435</u>	<u>(71,461)</u>	<u>(7,855)</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為人民幣71,5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淨流動資產人民幣75,400,000元。淨流動負債主要因應付股息人民幣176,600,000元而產生。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盈利向當時的股東派付股息人民幣187,0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僅派付是項二零零八年度股息人民幣10,500,000元，而餘下款項將於上市前結清。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包括應付冠盛之款項人民幣53,500,000元，以及應付富通之款項人民幣28,200,000元。根據優良工藝與合展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優良工藝同意向合展轉讓其於梧州神冠之20.21%股本權益，代價人民幣17,000,000元。根據現代技術公司與合展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

財務資料

日之股份轉讓協議，現代技術公司同意向合展轉讓其於梧州神冠之13.30%股本權益，代價人民幣11,200,000元。富通向合展提供人民幣28,200,000元之股東貸款以清償代價。根據香港神冠與冠恒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香港神冠同意向冠恒轉讓其於梧州神冠之63.49%股本權益，代價人民幣53,500,000元。冠盛向合展提供人民幣53,500,000元之股東貸款以清償代價。基於上述各項有關重組的轉讓協議，本集團須向股東結清上述代價合共人民幣81,700,000元。

經計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可動用銀行信貸及來自本集團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董事確認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目前及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最少12個月所需。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即上市前就本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淨流動資產狀況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淨流動負債為人民幣7,900,000元，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淨流動負債則為人民幣71,500,000元。淨流動負債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以及贖回可供出售投資所得現金人民幣45,000,000元所致。本集團已運用此等流入現金清償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部分應付股息，而已清償金額為人民幣168,0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淨流動負債主要來自富通及冠盛所提供人民幣81,700,000元之股東貸款以及主要用作提升產能及營運資金之計息銀行借貸人民幣153,000,000元。股東貸款人民幣81,700,000元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撥充資本。

資本開支

本集團之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收購及興建土地及樓宇、廠房及機器、汽車及在建工程。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逐步增加年度資本開支總額。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之資本開支。

	<u>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u>			<u>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u>	
	<u>二零零六年</u>	<u>二零零七年</u>	<u>二零零八年</u>	<u>二零零八年</u>	<u>二零零九年</u>
	(人民幣千元)				
資本開支					
購買物業、廠房及機器	31,497	52,584	99,721	40,471	145,468
增加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504	1,800	11,187	-	7,781
	<u>34,001</u>	<u>54,384</u>	<u>110,908</u>	<u>40,471</u>	<u>153,249</u>
資本開支總額	<u>34,001</u>	<u>54,384</u>	<u>110,908</u>	<u>40,471</u>	<u>153,249</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之長期預付款項詳情：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購買物業、廠房及機器	508	1,443	29,391	71,372
增加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361	4,161	628	—
收購梧州三箭若干資產所付訂金	17,951	17,951	—	—
	20,820	23,555	30,019	71,372

有關就向梧州三箭收購若干資產所付訂金之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關連方結餘」一節。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長期訂金分別為人民幣29,400,000元及人民幣71,400,000元，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其中人民幣22,300,000元及人民幣34,700,000元為與本集團位於梧州市工業園區之新生產場地有關。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購買廠房及機器以及購買土地及樓宇分別有人民幣22,200,000元及人民幣44,500,000元以及人民幣24,000,000元及人民幣18,900,000元之合約資本承擔。

本集團過往主要透過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手頭現金及銀行借貸撥付本集團的資本開支。本集團預期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之資本開支分別達人民幣246,800,000元及人民幣468,500,000元。現時之計劃為主要將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之資本開支用作擴充本集團西式膠原蛋白腸衣之產能。本集團計劃主要透過以部分來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以及銀行借貸為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流動可供出售投資人民幣100,000元指梧州神冠於梧州市神冠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1%股本權益之投資。投資決定由梧州神冠董事會作出，為本集團當時之業務多樣化邁出第一步。

梧州市神冠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在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於梧州成立，主要從事房地產業務及發展、銷售商業樓房、物業管理，以及建築材料的批發及零售。於成立時，

財務資料

梧州市神冠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分別由周女士、韋先生、何祥吉先生、茹希全先生、蔡月卿女士、施貴成先生、莫運喜先生、黎保偉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及梧州神冠擁有67%、9%、6%、3%、3%、3%、3%、3%、2%及1%。

為了將本集團的管理資源集中於本集團的膠原蛋白腸衣業務，梧州神冠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以代價人民幣100,000元，將其於梧州市神冠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之1%權益售予周女士。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即期可供出售投資人民幣6,000,000元指本集團向中國銀行購買的金融產品，提供估計回報每年達1.75%，而到期日較短，只有14日。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即期可供出售投資人民幣45,000,000元，乃指本集團購入由梧州神冠與中國工商銀行梧州市分行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金融產品投資協議，據此梧州神冠同意認購由中國工商銀行梧州市分行提呈發售金額為人民幣45,000,000元之超短期人民幣金融產品，預期回報率為1.3%。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全數贖回金融產品。投資已由管理層團隊指定人員經審慎考慮本集團於銀行之現金盈餘後審閱，其後獲梧州神冠董事會批准。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錄得可供出售投資。於上市後，本集團可能繼續投資若干獲預先批准的低風險金融產品類別，包括債權證、單位信託及其他低風險投資，惟不包括衍生工具及任何槓桿投資。投資預算案將每年預先經本集團董事於考慮本集團的現金狀況後批准，並會每季進行檢討，惟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超過本集團最新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內流動資產總值結餘之15%。而投資由專責董事處理，並每月向董事會匯報盈虧。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證券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證券投資人民幣200,000元乃由梧州神冠作出之投資，且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本投資。該等投資已獲梧州神冠董事會正式批准。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錄得有關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證券投資。於上市後，本集團可能繼續投資若干獲預先批准的低風險金融產品類別，包括債權證、單位信託及其他低風險投資，惟不包括衍生工具及任何槓桿投資。投資預算案將每年預先經本集團董事於考慮本集團的現金狀況後批准，並會每季進行檢討，惟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超過本集團最新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內流動資產總值結餘之15%。而投資由專責董事處理，並每月向董事會匯報盈虧。

財務資料

存貨分析

本集團之存貨主要包括製成品、在製品及原材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之存貨週轉日數及存貨總額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週轉日數	51.0	63.0	50.0
存貨總額(人民幣千元)	<u>13,398</u>	<u>29,111</u>	<u>26,817</u>	<u>39,816</u>

下表載列存貨週轉期分析連同在製品及製成品與原材料相比之存貨結餘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在製品及製成品結餘(人民幣千元)	1,771	10,183	4,512
銷售成本(人民幣千元)	75,678	123,082	203,971	120,774
週轉日數	<u>7.9</u>	<u>17.7</u>	<u>13.1</u>	<u>12.9</u>
原材料結餘(人民幣千元)	11,627	18,928	22,305	27,338
已使用原材料之成本 (人民幣千元)	30,563	53,828	78,591	47,986
週轉日數	<u>106.7</u>	<u>103.6</u>	<u>95.7</u>	<u>94.7</u>

存貨週轉日數乃按存貨之期初結餘及期末結餘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或已使用原材料之成本計算(視情況而定)再乘以365日或183日(視情況而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原材料之存貨週轉日數因應增加營運規模而提升的生產規模效益，由二零零六年約106.7日下降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94.7日。另一方面，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製品及製成品之存貨週轉日數分別為7.9日、17.7日、13.1日及12.9日。在製品及製成品於二零零七年年末之期末存貨水平較高，故此二零零七年之存貨週轉日數相對較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本集團在

財務資料

原有之26條腸衣生產線外新增的20條生產線亦已竣工。由於產能接近倍增，本集團在製品及製成品於二零零七年年終存貨有所增加。

直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消耗及銷售的存貨合共為人民幣23,000,000元，相當於當時結餘之57.8%。

本集團之政策於確認陳舊存貨時作出存貨撥備。此外，本集團亦評估主要存貨項目之存貨撥備，並於需要時作出指定撥備。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作出陳舊存貨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本集團若干存貨已存放超過兩年，大部分該等陳舊存貨均為牛二層皮，經加工及於低溫妥善儲存下可存放三年或以上。經本集團檢討後，該等存貨仍可使用，因此毋須作出撥備。

債務及責任

計息銀行貸款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借貸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長期貸款				
—有抵押	18,000	51,000	33,000	32,000
—無抵押	—	15,000	20,000	130,0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貸款				
—有抵押	—	—	18,000	13,000
—無抵押	—	5,000	10,000	—
短期貸款				
—有抵押	13,000	2,052	—	20,000
—無抵押	—	29,000	20,000	130,000
總計	<u>31,000</u>	<u>102,052</u>	<u>101,000</u>	<u>325,000</u>

附註：

- (a)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短期貸款以本集團於中國賬面值合共為人民幣21,409,000元之預付土地款項、樓宇、廠房及機器作為抵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短期有抵押貸款以本集團賬面值為284,000美元(約人民幣2,160,000元)之信用證作為抵押。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短期貸款乃以位於梧州賬面值為人民幣12,834,000元之預付土地款項作為抵押。
- (b)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長期貸款以本集團於中國賬面值分別合共為人民幣33,276,000元、人民幣75,436,000元、人民幣70,334,000元及人民幣95,868,000元之預付土地款項、樓宇、廠房及機器作為抵押。

財務資料

本集團之短期貸款按市場利率計息，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年息率分別為6.12厘、6.57厘至8.22厘、5.58厘至5.84厘以及4.78厘至5.76厘。本集團之長期貸款按市場利率計息，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年息率分別為6.73厘至7.13厘、6.93厘至8.42厘、6.34厘至8.51厘以及5.40厘至5.94厘。

於所示日期本集團銀行借貸之到期日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一年內	13,000	36,052	48,000	163,000
第二年	-	33,000	33,000	30,000
第三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8,000	33,000	20,000	132,000
總計	31,000	102,052	101,000	325,000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債務與權益比率分別為18.9%、53.3%、34.7%及191.0%。債務與權益比率乃按總銀行借貸除以總權益計算。

債務與權益比率由二零零六年之18.9%上升至二零零七年之53.3%，主要由於銀行借貸由二零零六年人民幣31,000,000元大幅增加至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02,100,000元，以提供擴充產能資金所致，而權益總額則由於二零零七年派發大額股息人民幣100,900,000元，而該年度盈利為人民幣128,600,000元，因而僅由二零零六年之人民幣163,7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七年之人民幣191,400,000元。

債務與權益比率由二零零七年之53.3%下降至二零零八年之34.7%，主要由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之銀行借貸相對穩定所致，而權益總額則由於二零零八年所派發股息人民幣97,600,000元金額相對較少，而該年度盈利為人民幣196,800,000元，因而由二零零七年之人民幣191,4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之人民幣290,700,000元。

債務與權益比率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4.7%上升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190.1%，主要由於銀行借貸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101,000,000元大幅增加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人民幣325,000,000元，以作為大幅擴充產能之資本開支所致，而總權益則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290,70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170,200,000元。儘管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盈利人民幣148,200,000元，本集團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盈利向其當時股東派發人民幣187,000,000元之股息。此外，根據優良工藝與合展、現代技術公司與合展以及香港神冠與冠恒所訂立日期均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之股份轉讓協議，當中共同協定按人民幣81,700,000元之代價轉讓梧州神冠合共97.0%股本權益，以進行集團重組，而由於採用合併會計法處理，權益進一步減少，而同等金額列作儲備分派。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可供本集團運用之銀行借貸總額為人民幣343,000,000元，而本集團已運用當中人民幣325,000,000元，未運用結餘為人民幣18,000,000元。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於本招股章程內刊發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合共為人民幣345,000,000元，包括短期無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120,000,000元、長期有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65,000,000元及長期無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160,000,000元。本集團確認，其債務狀況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合約責任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位於梧州之若干門市及香港辦事處。磋商租期介乎一至三年。下表載列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於所示日期到期之最低租金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6	26	44	766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8	—	19	10
總計	<u>24</u>	<u>26</u>	<u>63</u>	<u>776</u>

除上述經營租賃承擔外，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之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樓宇	2,353	1,505	24,019	18,931
廠房及機器	8,446	6,499	22,189	44,455
已授權但未訂約	—	—	—	368,670
總計	<u>10,799</u>	<u>8,004</u>	<u>46,208</u>	<u>432,056</u>

財務資料

為應付本集團產品需求持續增長、鞏固競爭優勢及達致經濟規模效益，本集團擬於梧州購買新地皮擴充產能。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梧州神冠與梧州市萬秀區人民政府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梧州神冠同意成立一間項目公司(即神生膠原)，以於梧州市萬秀區城東鎮思扶沖之一個新項目進行建議投資、建設及營運，計劃投資金額為人民幣380,000,000元。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承擔大幅增加。

本集團預期主要以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該等資本承擔提供資金。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本集團現時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程序，亦不知悉有任何涉及本集團而尚待判決或可能屬重大之法律程序。倘若本集團涉及該等重大法律程序，則將會於根據當時之資料顯示其可能錄得虧損及虧損金額能夠合理可靠地估計時記錄任何或然虧損。

資產負債表以外之承擔及安排

除上述所載承擔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以外之承擔或安排。

免責聲明

除上文「財務資料－債務及責任」所披露，和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資本化之股東貸款人民幣81,700,000元，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償付之按揭、押記、債權證、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尚未償付之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除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產生盈利向其當時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140,300,000元外，本集團之債務狀況及或然負債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應付股息將會於上市前全數支付。

財務資料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票據之週轉日

本集團應收賬款及票據指應收客戶之款項。本集團授予客戶之信貸期按採購量、採購穩定性及客戶之信譽及貿易記錄釐定。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日，或於再度接納該等客戶之採購訂單前要求客戶結清先前款項。就交易量少或與本集團交易歷史尚短之客戶而言，彼等將不合資格獲授信貸期，而本集團一般要求於付運前預繳款項。就海外客戶而言，應收賬款及票據主要以信用狀形式結付，而本地客戶則通常以支票或電匯結付。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票據詳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18,036	28,793	32,364	41,260
應收票據	—	591	—	—
應收股東款項	1,547	75	595	1,592
減：減值	(2,953)	(4,300)	(5,567)	(5,567)
	<u>16,630</u>	<u>25,159</u>	<u>27,392</u>	<u>37,285</u>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之應收賬款週轉期：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止六個月
應收賬款及票據之週轉期(日)	<u>28.5</u>	<u>29.4</u>	<u>21.1</u>	<u>18.7</u>

財務資料

應收賬款及票據之週轉日數按應收賬款及票據之期初結餘及期末結餘平均數除以收入再乘以365日或183日(視乎情況而定)計算。

應收賬款週轉日數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維持平穩，但由於與客戶之磋商能力提升並取得更優惠信貸條款，應收賬款週轉期由二零零七年之29.4日，下降至二零零八年之21.1日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8.7日。

應收賬款之賬齡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之應收賬款之賬齡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2,840	21,040	24,382	33,313
三至四個月	385	761	177	381
超過四個月	1,858	2,692	2,238	1,999
總計	<u>15,083</u>	<u>24,493</u>	<u>26,797</u>	<u>35,693</u>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賬款之結餘絕大部分均於12個月內到期及應收，而本集團預期將可悉數收回尚未收回之應收賬款。

為釐定減值虧損，本集團定期審閱賬齡分析及個別評估可收回賬款。根據對有關客戶之信貸記錄及財務狀況作出之個別分析，本集團預計若干逾期120日之未償付應收賬款仍可收回。然而，有關估計涉及潛在不確定因素，而實際不可收回金額或會較估計金額為高。本集團已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作出約人民幣300,000元、人民幣1,400,000元、人民幣1,300,000元及人民幣零元之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直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償還之應收賬款及票據中，人民幣25,700,000元已獲結清，相當於當時尚未收訖結餘之72.0%。

有關應收股東之應收賬款詳情請參閱「關連方結餘」一節。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分析：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預付款項	2,574	673	9,276	8,255
梧州三箭之往來賬戶	1,652	4,022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98	732	1,992	1,77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即期部分	194	194	597	710
	<u>5,318</u>	<u>5,621</u>	<u>11,865</u>	<u>10,743</u>

預付款項主要包括就將提供之貨品及服務而預付供應商之款項，以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上市之專業費用人民幣4,900,000元。由於上市項目自二零零九年初起展開，故此就上市預付之專業開支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為行政開支。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墊付員工之商旅費用、租金及公共設施按金。

有關本集團與廣西梧州三箭之往來賬戶詳情請參閱「關連方結餘」一節。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之週轉期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主要與向供應商購買原材料及煤有關，信貸期一般為30至60日。本集團主要以支票及電匯形式結付應付賬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之應付賬款週轉期：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止六個月
應付賬款週轉期(日)	<u>32.4</u>	<u>39.7</u>	<u>58.9</u>	<u>66.3</u>

財務資料

應付賬款週轉日數按應付賬款之期初結餘及期末結餘平均數除以採購量再乘以365日或183日(視乎情況而定)計算。

由於本集團能夠從供應商取得較佳信貸期，應付賬款週轉日數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有所上升。

應付賬款之賬齡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之應付賬款賬齡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2,748	5,478	12,760	10,983
一至兩個月	851	1,077	2,829	6,087
兩至三個月	84	426	639	1,469
超過三個月	542	2,100	1,157	2,281
總計	<u>4,225</u>	<u>9,081</u>	<u>17,385</u>	<u>20,820</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應付款項	3,397	12,710	6,677	4,193
應付增加之土地租賃款項	—	—	5,436	2,822
增值稅及其他應繳稅項	1,795	4,504	6,802	7,089
應計僱員薪金、福利及				
公積金	7,574	9,579	14,577	14,400
客戶預付款	4,456	2,377	13,553	3,864
應付關連方款項	—	187	484	92,915
其他	2,965	4,754	3,448	10,420
	<u>20,187</u>	<u>34,111</u>	<u>50,977</u>	<u>135,703</u>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400,000元、人民幣12,700,000元、人民幣6,700,000元及人民幣4,200,000元。上述款項指就於梧州興建生產設施應付予承建商的費用。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增值稅及其他應繳稅項分別約為人民幣1,800,000元、人民幣4,500,000元、人民幣6,800,000元及人民幣7,100,000元。增加主要由於銷售收入上升所致。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應計僱員薪金、福利及公積金分別為人民幣7,600,000元、人民幣9,600,000元、人民幣14,600,000元及人民幣14,400,000元。結餘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因擴展業務聘用新員工，以及應付之應計公積金及花紅由於年內盈利上升而增加所致。

客戶預付款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600,000元。客戶預付款增加主要由於客戶作出大額訂單，並預先付款以確保供應。為滿足客戶需求，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持續提升產能，並已將生產線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年底56條增加至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76條。因此，本集團能夠應付更多客戶需求以及滿足未付運的手頭訂單。客戶預付款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下跌，惟本集團仍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年底前將生產線增至116條，以配合漸增的需求。

有關應付關連方款項詳情請參閱本節「關連方結餘」各段。

財務資料

關連方結餘

下表載列本集團與關連方於所示日期之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股東款項：				
現代技術公司	671	—	—	823
優良工藝	876	75	595	769
	<u>1,547</u>	<u>75</u>	<u>595</u>	<u>1,592</u>
應付股東款項：				
現代技術公司	—	187	234	3,382
優良工藝	—	—	—	5,159
周女士	—	—	—	1,409
冠盛	—	—	—	53,503
富通	—	—	—	28,238
	<u>—</u>	<u>187</u>	<u>234</u>	<u>91,691</u>
應付香港神冠之款項	<u>—</u>	<u>—</u>	<u>—</u>	<u>909</u>
應收梧州三箭款項	<u>1,652</u>	<u>4,022</u>	<u>—</u>	<u>—</u>
應付梧州三箭款項	<u>—</u>	<u>—</u>	<u>250</u>	<u>315</u>
應付梧州駿業印刷款項	<u>88</u>	<u>177</u>	<u>203</u>	<u>212</u>
已付收購梧州三箭若干資產之訂金	<u>17,951</u>	<u>17,951</u>	<u>—</u>	<u>—</u>

財務資料

應收現代技術公司及優良工藝之款項指本集團尚未收訖銷售膠原蛋白腸衣之款項，該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付款期為60日。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現代技術公司之款項指就轉介銷售至南美洲之應付銷售佣金，該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並須按佣金協議條款支付。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應付現代技術公司、優良工藝及周女士之款項指彼等代本集團支付之開支，以及彼等墊付予本集團於香港之營運資金之款項。有關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部分款項將於上市前以現金及資本化結清，餘下結餘涉及上市準備產生之費用，將於上市時以所得款項淨額結清。

應付香港神冠(由周女士全資擁有之有限公司)之款項指由香港神冠代本集團支付之費用。有關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部分款項將於上市前以現金及資本化結清，餘下結餘涉及上市準備產生之費用，將於上市時以所得款項淨額結清。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包括應付冠盛之款項人民幣53,500,000元，以及應付富通之款項人民幣28,200,000元。根據優良工藝與合展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之股份轉讓協議，優良工藝同意向合展轉讓其於梧州神冠之20.21%股本權益，代價人民幣17,000,000元。根據現代技術公司與合展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之股份轉讓協議，現代技術公司同意向合展轉讓其於梧州神冠之13.30%股本權益，代價人民幣11,200,000元。富通向合展提供人民幣28,200,000元之股東貸款以清償代價。根據香港神冠與冠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之股份轉讓協議，香港神冠同意向冠恒轉讓其於梧州神冠之63.49%股本權益，代價人民幣53,500,000元。冠盛向冠恒提供人民幣53,500,000元之股東貸款以清償代價。基於上述各項有關重組的轉讓協議，本集團須向股東結清上述代價合共人民幣81,700,000元。款項將於上市前資本化。

與梧州三箭之結餘指因售煤、本集團租用鍋爐及本集團與梧州三箭間之資金週轉產生之流動賬項。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並於上市前結清。據通商指出，梧州神箭與梧州神冠之間的貸款並不符合於一九九六年八月一日實施的貸款通則。該項違規可能會遭受最高達至有關交易所得非法收入5倍之罰款。由於梧州神冠並無就給予梧州三箭之貸款收取任何利息，梧州神冠並無獲得非法收入。因此，通商指出梧州神冠將不會遭受任何罰款或其他懲罰。

財務資料

收購梧州三箭若干資產之已付訂金詳情如下：

梧州三箭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藥品及保健食品，其業務並無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下表載列梧州三箭於各年度之營業額及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4,624	19,143	15,169	8,196
年度虧損	(3,904)	(1,693)	(378)	(223)

梧州三箭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已經由一名中國執業會計師審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梧州三箭之管理賬目。

根據梧州神冠與梧州三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二日之買賣協議，梧州神冠同意按現金代價人民幣15,000,000元購入梧州三箭之土地及樓宇、廠房及設備、註冊商標及生產牌照。梧州神冠與梧州三箭已就上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二日之買賣協議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之補充買賣協議，內容主要關於以代價人民幣3,000,000元購買在建工程及存貨。

於訂立協議時，本公司擬採用梧州三箭之生產設施以及相關牌照及許可，開始應用膠原蛋白技術製造化妝品。本集團之後已審閱其持有之所有業務權益，認為梧州三箭之主要業務活動並不配合本公司之主要業務，而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與梧州三箭口頭同意終止收購。因此，梧州神冠與梧州三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二日之買賣協議及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之補充協議並未完成。已付訂金已經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前全數退還予本集團。雙方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口頭上同意終止收購，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以終止協議形式落實該項終止。本集團不再於梧州三箭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根據終止協議，本集團不會由於終止安排而遭受任何懲罰或產生任何成本。

應付梧州駿業印刷之款項指本集團尚未支付購買包裝物料之餘額。該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且須於收到貨品後20天內支付。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僅向梧州三箭墊款。所有與其他關連方之結餘均自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交易產生。本集團向梧州三箭墊款，原因為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擬收購梧州三箭若干資產及使用其生產設施，因此本集團對其業務作出財政支援。

於本節所披露與梧州三箭進行之交易、資金轉移及結存將於上市前終止及償還。有關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

本集團董事確認，除買賣煤及向梧州三箭租用鍋爐以外之上述關連方交易全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買賣煤乃按成本進行，而每月為數人民幣10,000元之鍋爐租金乃於缺乏實際市場參考資料下相互協定。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終止。

營運資金

經計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可動用銀行信貸及來自本集團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董事確認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目前及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最少12個月所需。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於很大程度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面對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之浮息銀行借款有關。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其利率風險。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倘於該等日期之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前盈利(受浮息借款影響)將會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298,000元、人民幣728,000元、人民幣963,000元及人民幣934,000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每個財務狀況報表結算日均出現利率變動計算。

匯率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以及其業務產生之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遠期合約或外幣借貸對沖匯率風險，因為本集團認為有關風險甚微。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具認受性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之政策為所有欲以信貸期進行買賣之客戶須通過信貸審核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餘額，本集團並無重大壞賬風險。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來自交易對手拖欠債務，最多相當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具認受性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故本集團毋須對方作出抵押。由於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廣泛分散於不同客戶，故本集團並無大量集中之信貸風險。

通脹

中國國家統計局數據顯示，中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國整體通脹率(以整體消費物價指數列示)分別約為1.8%、1.5%、4.8%及5.9%。中國之通脹率自二零零七年以來一直呈上升趨勢。於最後可行日期，通脹並無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不能向閣下保證，中國日後之通脹率會下降或上升。本集團未能預測通脹持續上升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之影響。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盈利預測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

合併盈利預測⁽¹⁾⁽³⁾不少於人民幣279,000,000元
(約317,000,000港元)

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之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預測⁽²⁾⁽³⁾不少於人民幣0.17元
(約0.20港元)

附註：

- (1) 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盈利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2)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全面攤薄盈利乃根據上述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預測合併盈利計算，並假設本公司已於全年發行合共1,600,000,000股股份，惟未經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合併盈利預測及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全面攤薄盈利乃按人民幣1元兌1.137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概無作出聲明指該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以該率匯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財務資料

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戴德梁行發出之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下表載列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所載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與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示該等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價值之對賬：

(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本集團之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3,291
樓宇	65,737
投資物業	131
減：並無房產證之物業	<u>(15,449)</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總值	83,710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之變動：	
－折舊／攤銷	<u>(323)</u>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83,387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盈餘	<u>15,653</u>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之估值(附註)	<u><u>99,040</u></u>

附註： 上述本集團物業權益包括由戴德梁行估值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之物業。

股息

根據公司法，本集團可於股東大會上宣布以任何貨幣為單位派發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之數額。本集團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集團可自己變現或未變現盈利或其他由盈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之儲備中宣派及派付股息。本集團主要以業務流入之現金派發股息。在獲普通決議案授權之情況下，本集團亦可自股份溢價賬中或根據公司法授權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資金或賬目中撥款宣派及派付股息。

財務資料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行訂明外，(i)一切股息須按所派息所涉本公司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在催繳前就股份繳付之股款不會就此視為有關本公司股份之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任何派息期間之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倘本集團股東欠負本集團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自派發予股東或與股份有關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股東所欠全數款項(如有)。

此外，股息乃由本集團董事酌情宣派，而實際宣派及派付之股息數額亦將視乎以下因素而定：

- 本集團盈利及盈利能力；
- 本集團整體業務狀況；
- 本集團財務狀況；
- 本集團營運需求；
- 本集團資金需求；
- 現金需求及現金流；
- 本集團股東之利益；及
- 任何其他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之因素。

本集團日後向股東派付股息亦將視乎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有否宣派及分派股息而定。中國法律規定股息需以按中國會計原則計算之純利支付，而中國會計原則於眾多方面有別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國法律亦規定，位於中國之企業須於分派股息前預留部分純利作為法定儲備。此等法定儲備不得用作現金股息分派。倘本集團附屬公司出現虧損，或根據本集團或其附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之相關銀行信貸融資或其他協議之任何限制性契約，本集團附屬公司於作出分派時亦可能受到限制。

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股息將按每股基準以港元宣派及派付。財政年度之任何終期股息須經本集團股東批准，方告作實。

本集團日後之股息政策為建議將約30%至50%可供分派盈利用作各財政年度之分派。本集團可能於上市後向股東分派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之可供分派盈利(如有)。概不保證於任何年度會宣派或分派任何數額之股息。

財務資料

本集團附屬公司分別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產生盈利建議向本集團當時之股東派發股息人民幣80,900,000元、人民幣117,600,000元、人民幣187,000,000元及人民幣140,300,000元。本集團以往根據其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其股東當時之權益而分派股息。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應付之股息將會於上市前結清。本集團主要以業務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派發股息。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可用作分派予股東。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以說明倘全球發售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已進行，全球發售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緊隨全球發售後任何未來日子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節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合併財務資料的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合併資產淨值編製，並按下文所載作出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權益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持有人應佔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加：估計全球 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 ⁽³⁾	港元 ⁽⁴⁾
	人民幣千元 ⁽¹⁾	人民幣千元 ⁽²⁾	人民幣千元			
根據每股發售價 2.10港元計算	162,597	680,232	842,829	0.52		0.59
根據每股發售價 3.10港元計算	162,597	1,008,816	1,171,413	0.73		0.83

財務資料

- (1)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下列各項釐定：

	人民幣千元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	170,177
減：非控股權益	<u>(5,148)</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資產淨值	165,029
減：專利權	<u>(2,432)</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u><u>162,597</u></u>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根據指示性發售價每股2.10港元及每股3.10港元計算得出，惟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及其他相關開支，且未經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的調整，並以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1,6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得出，惟未經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已按人民幣1元兌1.137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概無作出聲明指該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以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本集團之物業權益(包括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樓宇及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為人民幣99,000,000元，相當於估值盈餘約人民幣15,700,000元。倘若估值盈餘已計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折舊開支將會增加約人民幣500,000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之披露

本集團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會產生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項下披露責任之情況。

無重大中斷

本集團董事確認，於過去十二個月並無出現任何可能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之業務中斷。

無重大逆轉

本集團董事確認，本集團之財務或業務狀況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逆轉。